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建亨化學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參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讓執字第1032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扣押命令，並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語，則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279,639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情，有本院110年2月2日雄院和110司執讓字第10322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9,0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即110年8月10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980元，尚應補繳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史華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息	計算式	金額 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利息	279,639 元	自 107 年 9 月 20 日 至 110 年 8 月 10 日	8.193 %	279,639 元 x8.193 % x(2+103/366 +222/365)	66,204元
違約金	279,639 元	自 107 年 9 月 20 日 至 110 年 8 月 10 日	8.193 % x20 % =1.638	(2+103/366 +222/365)	13,241元
本金	279,639 元				
總計：359,084元					